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监督，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	2019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

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19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自身学习

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积累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

（二）加强监督检查

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前述各项重大事项,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

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协调配合,持续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2020 年, 监事会将加强监督力度,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